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959,622.61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71,170,655.6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29,414,803.10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29,414,803.10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4,114,2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73,528,550.75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1,278,700 股，支付总金额为 29,156,74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金额视同 202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结合上述拟派发的现金红利 73,528,550.75 元，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2,685,296.75 元（含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本性支出计划、未来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3,188,643,213.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59,622.6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29,414,803.10 元。预计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 102,685,296.75 元（含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未超过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本次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7076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简称：中宠转2

公告编号：2024-058

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0日